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9
其他事項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陳氏家族」	指 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陳雅瑜女士及陳美芳女士
「陳氏家族信託」	指 受託人為TMF (Cayman) Limited (其間接擁有Kwan Lik Holding Limited (一間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酌情信託。陳雅瑜女士、陳啟豪先生、陳美芳女士、陳英瑜女士及陳啟球先生為信託之受益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大綱
「陳美芳女士」	指 執行董事陳美芳女士，陳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陳雅瑜女士」	指 陳雅瑜女士，陳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陳英瑜女士」	指 執行董事陳英瑜女士，陳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陳啟豪先生」	指 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陳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陳啟球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陳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執行董事：

陳啟豪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美芳女士

陳英瑜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啟球先生

伍紹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安泰先生

梁兆棋博士

葉毅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羣策大廈

2302-2303室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a)於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

董事會函件

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宣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b)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之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之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可購回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至7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之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啟豪先生、陳英瑜女士及陳美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陳啟豪先生、伍紹康先生及林安泰先生（「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重選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計及（其中包括）彼能夠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之貢獻。林先生是本公司一位資深及備受高度評價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企業融資及工商管理專長為本公司在審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框架時提供了極大助力。其為董事會帶來之廣泛知識及專長令其成為董事會之積極貢獻者及寶貴成員。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根據獨立指引審閱及評估林先生之獨立性。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透過涉足其他公司（可能導致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利益衝突或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而兼任董事或與其他董事存在重大聯繫。鑒於上述內容，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林先生仍保持獨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毅博士及梁博士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達十二年。經提名委員會全面考慮各個方面所作審視後，委員會認為葉毅博士及梁博士對本公司而言仍屬獨立，並有能力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已展現出彼等對各自職位之投入及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且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有限貢獻。

董事會函件

據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贊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建議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爭取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年度業績公佈，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81港仙，惟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24,308,406股。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10%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2,430,84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任何該等購回交收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本公司可視乎有關購回時之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而註銷其購回之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就資本管理而言屬審慎或有利時方會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而庫存股份僅於董事認為再出售該等庫存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在市場上再出售。

就該等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但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該等措施將包括(i)促使有關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要求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須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釐定香港結算享有的股息或分派時剔除該等庫存股份，並通知(或促使有關經紀通知)香港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或以另一方法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的名義登記或註銷該等股份。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與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借貸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借貸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董事及(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權力。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令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陳氏家族於1,401,740,588股股份(其中1,348,263,024股股份由Kwan Lik Holding Limited(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TMF (Cayman) Limited間接擁有)持有，53,477,564股股份由陳啟豪先生持有)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84%。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陳氏家族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80.94%。就上述股權增加而言，董事現時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0.239	0.233
七月	0.243	0.225
八月	0.239	0.225
九月	0.225	0.212
十月	0.233	0.210
十一月	0.225	0.214
十二月	0.227	0.22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25	0.217
二月	0.244	0.213
三月	0.237	0.214
四月	0.226	0.204
五月	0.216	0.181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203	0.186

資料來源：聯交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啟豪先生

陳啟豪先生，53歲，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之授權代表。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業務管理及典當貸款業務擁有逾23年之經驗。陳先生現為港九押業商會有限公司之理事長及澳門當押業總商會之榮譽會長。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一直擔任香港物業融資總商會之副會長。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頒發之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陳美芳女士、陳英瑜女士及陳啟球先生(均為本集團董事)之胞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啟豪先生被視為於1,401,740,588股股份(其中1,348,263,024股股份由Kwan Lik Holding Limited(附註)持有，53,477,564股股份由陳啟豪先生持有)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84%。

陳啟豪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可收取1,890,000港元之年薪。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審閱及釐定薪酬及補償組合。薪酬組合之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附註：

Kwan Lik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MF (Cayman)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wan Lik (BVI) Limited所擁有。TMF (Cayman) Limited為陳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陳氏家族及陳啟球先生。

伍紹康先生

伍紹康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伍先生於金融投資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任Quester Securities Limited(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負責人員兼董事總經理。在加入Quester Securities Limited之前，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出任群思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出任千里碩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於由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出任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伍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出任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以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出任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經濟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紹康先生並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伍紹康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可收取192,000港元之年薪。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審閱及釐定薪酬及補償組合。薪酬組合之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林安泰先生

林安泰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及證券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其中就有關多項上市及重組交易的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累積逾24年經驗。林先生目前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工商管理文憑，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取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透過遠程教育課程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安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林安泰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可收取192,000港元之年薪。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之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之時間及本集團之表現審閱及釐定薪酬及補償組合。薪酬組合之主要部分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靚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陳啟豪先生
 - (ii) 伍紹康先生
 - (iii) 林安泰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末期股息每股0.81港仙。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惟擴大後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霸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大會表決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5. 為確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就本通告第2段、第3段及第5至7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一份載有有關本公司重選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宣派末期股息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於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啟豪先生、陳策文先生、陳英瑜女士及陳美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